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4〕8号

湖北医药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校属各单位：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

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省市医疗卫生事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时间，基本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和成果转化热情，简化科技成果转化程序，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优化完善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到2025年，学校及附属医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突破3000万元，鼓励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应用。

（三）试点时间

2023年至2025年

二、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1. 在不影响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前提下，按照权责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湖北医药学院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

2. 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授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权属比例一般不低于70%。

3.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并报科技处备案。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依照《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湖医药行发〔2021〕40号）执行，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4. 尊重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意愿，根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情况，可采取转化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根据协议给予现金或股权奖励（先转化后奖励）等不同方式进行激励。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5. 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可以是普通许可使用权，也可以是排他许可使用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

6. 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良好的情况下，科研人员请求续期的，学校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及服务制度

7. 根据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要求，制定或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条件、程序、方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修订或调整学校科研诚信、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财务管理、考核评价等管理办法，完善信息公开公示机制，建立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

8. 明确专门人员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管理工作，赋予其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授权其代表学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谈判。

9. 加强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定期统计和年度报告、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跟进和掌握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研人员应勤勉尽职，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及时、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告相关情况。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10. 探索适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对科技成果实行备案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按照《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由学校科技处完成审核、公示、备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简化流程。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11. 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以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审批和登记事项。科研团队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

12.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导向

13. 在职称评聘、岗位聘任、成果认定、项目评审等方面加大成果转化绩效的权重。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在职称评聘、岗位聘任、成果认定中，视同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级别参照《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湖医药行发〔2023〕27 号）。学校设置成果转化专职岗位（专业技术岗），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该岗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列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职称申报。

14. 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获得 70%-99% 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学校正职领导，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

1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可产业化成果的科研人员，经征得所在学院和学校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原则上保留人事关系 3 年，根据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情况可申请适度延期，最长可达 6 年。学校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除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另有约定外，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不变。

（六）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

16. 建立赋权成果负面清单制度，结合试点单位情况，将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纳入负面清单。

17. 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和实施。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赋权科技成果涉密的，应严格执行相关科技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涉密赋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赋权科技成果要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转移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18. 制定勤勉尽职的规范和细则，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

定资产评估以及科技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前提下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学校及省教育厅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三、保障措施

（一）重视方案编制。学校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及时编制完成学校的试点工作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备案。

（二）加强评估总结。在每年12月底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试点工作情况应包括制度制定执行情况、赋权科技成果名单、成果转化效益情况、问题与经验做法等内容。

（三）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赋权改革相关的政策、管理、财务等问题开展宣传、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成果转化。对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归纳总结。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共印45份